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1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HD04607_1_09165811380.odt、110HD04607_2_09165811380.odt、
110HD04607_3_0916581138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標準：

（一）國中學生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原七類科



修正為八類科（如附件1）並適用於109學年度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然九年級仍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維持原申請表單（如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高中、高職學生：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皆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（三）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皆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表件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並核章造冊，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，併同申請名冊於110年3月31日（三）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（二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六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等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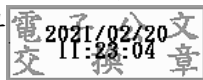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本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（請勿提前繳交）。

八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九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

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縣長 楊 文 科

裝

訂

線

